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原因

骐飞投资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合计质押了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为2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8、2018-070）。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骐飞投资《关于所持贵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告知函》，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沪74执76号】，要求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协助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抛售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8%），抛售变现所得款汇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询问得知，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已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骐飞投资账户内的股份合计1,114,000股，占其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2020年7月29日）所持股份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1,114,000	1.19%	0.05%	2020-07-30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目前，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被强制执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本次被强制执行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93,866,467	4.36%	21,357,950	22.75%	0.99%

注:自2020年4月22日起，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开始司法强制执行骐飞投资股份，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截至2020年7月30日，因被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司法强制执行股份共计21,357,950股。

四、股东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骐飞投资	93,866,467	4.36%	92,727,273	4.31%	质押	87,427,597
					冻结	92,727,273

注:2020年7月30日，骐飞投资被动减持1,139,194股，包括本次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司法强制执行股份1,114,000股和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司法强制执行股份。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骐飞投资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因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骐飞投资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未进行预披露而直接被动减持及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公司事前已履行了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骐飞投资跟进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比例较小，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此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骐飞投资:关于所持恺英网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1日和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分别与公司参与投资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签署并履行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2017年0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85）、《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97）。

基于和谐锦豫与和谐锦弘的存续期为七年（为确保对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存续期限可延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藏锦合分别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的《管理协议》需要按照交易金额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自2017年7月-8月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管理协议》以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有序运行，西藏锦合拟继续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履行已签署的《管理协议》，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内容不变。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

二、补充披露的信息

现就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和谐锦豫的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16%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4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24.09%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
9	珠海歌斐玉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9.53%
1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0%
合计			802,425	100%

2、截至目前，和谐锦弘的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6.48%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03%
6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8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1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合计			1,080,200	100%

1、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昱驰”）和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和谐腾飞”）。

宁波昱驰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和谐腾飞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3、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睿腾”）。

宁波睿腾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睿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由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二）、作价依据

根据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管理协议》，管理费用支付方式为：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在管理期和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2%/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按季度预付，管理人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

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主要基于以下内容：

1、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依据基金的规模进行组建，同时管理团队需要根据基金的最终规模所确定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去寻找及研究一定数量的潜在投资项目，而基金最终投资规模与基金认缴规模而非实缴规模相关度更高，因此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总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2、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每支基金可能根据设立时市场波动导致的募资难易程度、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基金投资人的接受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权衡确定管理费支付方式，采取认缴出资总额或实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计价基数，两种计费方式均为市场选择。

管理团队横向对比了市场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及相关条款，大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选取认缴出资总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因此合伙企业依据市场惯例，以认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上述“合伙企业”指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为调整和配置产能，统筹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发展，同时承接在西安地区新增业务，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定名），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购买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仓库等，建设水、饮料灌装生产线及配套PET瓶、瓶胚等饮料包装生产线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调整和配置产能，统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或“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发展，同时承接在西安地区新增业务，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定名），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购买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仓库等，建设水、饮料灌装生产线及配套PET瓶、瓶胚等饮料包装生产线项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由珠海中富以现金或设备等形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股东及比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聚酯（PET）瓶胚、聚酯（PET）瓶、瓶（桶）装水、非酒精饮料、标签、胶膜、PC大桶等的生产与销售;PET原料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的批发、零售;饮料包装设备及配套设备及相关模具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项目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西咸新区投资项目主要为调整和配置产能，统筹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发展，同时承接在西安地区新增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注胚、吹瓶、灌装等方面的整体配套优势，加强和提高对客户的供应能力和供货效率，使之符合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对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大意义。

2、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和实现经济效益不能达标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按年度编制投资项目计划，建立动态预算管理机制，优化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做好风险控制，以拉动主业经营为核心，实现计划目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并结合公司品牌优势的同时，实现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5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道道全”）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02亿元、36亿元、41.1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1.43亿元、0.93亿元、0.14亿元。请补充说明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02亿元、36亿元、41.1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1.43亿元、0.93亿元、0.14亿元。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毛利减少，以及因加大广告及宣传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1、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公司毛利额减少

（1）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28,032,936.15	2,456,322,218.66	371,710,717.49	13.14%
其他业务	473,902,125.58	488,965,146.43	-15,063,020.85	-3.18%
合计	3,301,935,061.73	2,945,287,365.09	356,647,696.64	10.80%

续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95,425,718.32	2,844,248,550.20	451,177,168.12	13.69%
其他业务	305,069,452.58	306,804,080.83	-1,734,628.25	-0.57%
合计	3,600,495,170.90	3,151,052,631.03	449,442,539.87	12.48%

续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48,214,901.97	3,387,113,325.33	361,101,576.64	9.63%
其他业务	368,516,998.79	351,879,360.45	16,637,638.34	4.51%
合计	4,116,731,900.76	3,738,992,685.78	377,739,214.98	9.18%

根据上表，2019年毛利额较2018年减少7,170.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减少9,007.56万元，

（2）2017年至2019年度主营业务中产品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包装油销售	87.94%	80.98%	84.32%
豆粕销售	12.06%	19.02%	15.68%
合计	100%	100%	100%

（3）2017年至2019年度包装油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毛利额（元）	单位销售收入（元/吨）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7年度	300,273.22	2,486,994,237.79	2,100,337,403.89	386,656,833.90	8,282.44	6,994.75
2018年度	323,148.69	2,668,660,366.62	2,243,573,182.04	425,087,184.58	8,258.30	6,942.85
2019年度	376,970.15	3,160,401,754.22	2,810,146,832.87	350,254,921.35	8,383.69	7,454.56

2017年度至2019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菜籽原油）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平均成交单价（含税）	7,134.59	6,631.06	6,684.83
变动额	503.53	-53.77	
公司单位销售成本	7,454.56	6,942.85	6,994.75
变动额	511.71	-51.9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6,994.75元/吨、6,942.85元/吨及7,454.56元/吨，公司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2017年度至2019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价格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9年度单位销售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511.71元/吨，系原材料市场处于上行状态，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且在终端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广告及宣传投入力度加大导致期间费用增长

2017年至2019年度市场广宣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53,438,339.88	199,051,220.89	121,904,107.85
其中:市场广宣费	146,665,049.42	115,636,068.07	41,004,350.62
市场广宣费变动额	31,028,981.35	74,631,717.45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6.76%	6.04%	4.31%

因公司广告宣传力度的加大，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市场广宣费7,463.17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市场广宣费3,102.90万元，前述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成本上涨和广告宣传投入加大，导致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报告期内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77亿元、8.52亿元、10.61亿元、13.26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6万元、8,722万元、-461万元、177万元。请结合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业务特点等补充说明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2019年度各季度业绩波动较大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87,735.49	85,175.98	106,118.35	132,643.38	411,673.19
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	21.31%	20.69%	25.78%	32.22%	100.00%
营业成本	75,111.96	79,840.90	96,849.26	122,097.14	373,899.27
营业成本各季度占比	20.09%	21.35%	25.90%	32.66%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6.31	8,721.86	-461.21	176.57	12,883.53
特殊事项影响	2,827.52	9,000.00			11,827.52
扣除特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8.79	-278.14	-461.21	176.57	1,056.02

上表中第一季度特殊事项系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营业成本。

上表中第二季度特殊事项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9,000.00万元。

扣除上述特殊事项影响后，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的影响，公司业绩自第二季度开始呈明显下滑状态。公司主要原材料菜籽油2019年度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月平均成交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成交单价	6,596.35	6,719.00	7,020.29	6,987.03	7,013.67	7,016.36

续上表: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成交单价	6,907.03	7,296.76	7,347.86	7,260.96	7,496.05	7,529.86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各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系受到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以及二季度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事项影响所致。

2、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至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年营业收入	83,759.66	73,633.91	93,358.93	109,297.03	360,049.52
2018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	23.26%	20.45%	25.93%	30.36%	100.00%
2017年营业收入	65,463.08	75,002.44	91,401.16	98,326.83	330,193.51
2017年营业收入各季度占比	19.83%	22.71%	27.68%	29.78%	100.00%

公司产品为日用消费品，因第四季度通常临近农历新年，各经销商、商超需要提前备货，加大了包装油的采购量，导致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2019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为32.22%，与2017-2018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29.78%和30.36%相比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符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三、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产品毛利率为11.08%，较上年降低4.85%。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产品平均售价、原材料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说明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包装油毛利率、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及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年平均成交单价情况如下（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年平均成交单价（含税）	7,134.59	6,631.06	6,684.83
变动额	503.53	-53.77	
公司平均售价（不含税）	8,383.69	8,258.30	8,282.44
变动额	125.39	-24.13	
公司平均销售成本	7,454.56	6,942.85	6,994.75
变动额	511.71	-51.90	
包装油毛利率	11.08%	15.93%	15.55%
变动额	-4.85%	0.38%	

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对终端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较缓慢，2017年度至2019年度平均售价较为稳定;受原材料市场上行的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业务类型
京粮控股	8.42%	8.96%	油脂油料加工销售及贸易和食品制
西王食品	32.84%	36.30%	食用油和运动营养
金健米业	7.59%	11.51%	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
加加食品	27.01%	26.23%	酱油、植物油、食醋、味精、鸡精、蚝油等的生产及销售
算数平均值	16.86%	18.5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业务类型或产品上有明显区别，相关数据仅能提供参考，从算数平均值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

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5.16%，其中来自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11%。请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散装油	50,223.49	16.92
2	供应商二	散装油	26,850.22	9.04
3	供应商三	进口大豆	18,035.94	6.07
4	供应商四	散装油	17,719.44	5.97
5	供应商五	散装油	16,108.94	5.43
合计			128,938.03	43.43

2018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进口大豆	78,432.58	25.87
2	供应商二	散装油	43,221.10	14.26
3	供应商三	散装油	21,556.58	7.11
4	供应商四	散装油	12,716.85	4.19
5	供应商五	散装油	10,555.87	3.48
合计			166,482.98	54.91

2019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进口大豆	76,555.72	20.11
2	供应商二	散装油	51,593.07	13.55
3	供应商三	散装油	31,036.05	8.15
4	供应商四	散装油	30,456.67	8.00
5	供应商五	散装油	20,354.47	5.35
合计			209,995.98	55.16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因及依赖性说明: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方式系在已准入的供应商名单中，综合考虑信誉、供货能力及价格后确定为公司供应商，现有主要供应商基本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7-2019年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43.43%、54.91%和55.16%，但是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大豆、散装油、油菜籽等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上货源充足，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8.99亿元，较年初增长79.37%，主要增加项目为在途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转回68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产销计划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等，按项目逐一补充披露存货可变性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要内容
原材料	377,767,752.34	380,768,327.97	-3,000,575.63	-0.79%	散装油、油菜籽、进口大豆
库存商品	46,342,431.21	43,110,347.39	3,232,083.82	7.50%	包装油
在途物资	460,182,047.60	99,572,970.01	360,609,077.59	362.16%	进口大豆、散装油
周转材料	3,370,089.43	3,817,676.66	-447,587.23	-11.72%	各类型包装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7,127,075.68	1,892,422.91	5,234,652.77	276.61%	散装油
发出商品	4,453,287.15	373,785.19	4,079,501.96	1091.40%	包装油
合计	899,242,683.41	529,535,530.13	369,707,153.28	69.82%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长369,707,153.28元，主要系公司进口大豆、散装油及油菜籽等合计增长357,608,501.96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名称	类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进口大豆	在途物资	366,884,790.77		366,884,790.77
进口大豆	原材料		121,904,668.16	-121,904,668.16
进口大豆小计		366,884,790.77	121,904,668.16	244,980,122.61
散装油	在途物资	93,297,256.83	99,572,970.01	-6,275,713.18
散装油	原材料	347,041,460.12	236,116,671.67	110,924,788.45
散装油小计		440,338,716.95	335,689,641.68	104,649,075.27
油菜籽	原材料	30,726,292.22	22,746,988.14	7,979,304.08
合计		837,949,799.94	480,341,297.98	357,608,501.96

1、进口大豆变动分析

（1）上述“在途物资——进口大豆”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标的	暂估数量（吨）	暂估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到港时间及入境口岸	入库时间
合同1	2019-10-3	进口大豆	62,089.19	16,987.07	2019-10-6	2019-12-30、镇江	2020年1月至3月
合同2	2019-11-7	进口大豆	70,332.04	19,701.41	2019-12-17	2020-2-4、镇江	2020年3月至6月

注:从港口运输至生产加工场所一般需要半个月左右的时间，分批次运输至生产加工场所。

公司进口大豆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44,980,122.61元，增长原因为对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及基于生产计划备货。

（2）公司2018-2019年进口大豆月均加工量及2020年进口大豆计划月均加工量:

项目	2020年计划月加工量（吨）	2019年度（吨）	2018年度（吨）
月平均加工量	26,666.67	22,602.72	21,276.61

根据运输耗时及储存能力，在不考虑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的采购量符合了公司原生产计划的需要。

2、散装油变动分析

公司散装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04,649,075.27元，增长的原因为:预测菜籽油市场行情上行、公司2020年度计划销售量高于以前年度，另外因重庆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精炼产能提升，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加大了散装油的储备量。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包装油计划销售量:

| 项目 | 2020年计划销售量（吨） | 2019年度（吨） | 2018年度（